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拟发生担保额具体内容如下:

1、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宝鹰建设之全资子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宝鹰国际建设”)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3、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以本公司向银行出具的担保书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子公司的获配担保额度由管理层根据

经营需要最终确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76% 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0.24% 股权。系公司合并控股 100% 之全资子公司。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6,523.33 万元，净资产 288,332.37 万元，负债总额 608,190.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84%。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2,323.79 万元，净利润 55,280.97 万元。

### 2、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8日

住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26-28 号火炭工业中心 1405 房

法定代表人：古朴

注册资本：10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基础设施及其咨询服务；投资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宝鹰建设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宝鹰建设之全资子公司。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280.21 万元，净资产 7,232.00 万元，负债总额 33,048.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05%。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07.39 万元，净利润 2,315.22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出资比例对上述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有超比例担保时，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需提供反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5,18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63%。

除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